附件1 房建工程标准化管理检查考评表-2021版

2.1工程建设有关责任主体和机构质量行为标准化管理考评表

（22分）

**工程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考评内容** | **评分标准** | **应得分数** | **实得分数** | **检查****情况** |
| 一 | **建设单位质量行为标准化** |
| 1 | 施工前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料 | 出具《施工图审查文件》和批准书的，计1分；《施工图审查文件》和批准书审查时间和批准时间滞后开工时间的，计0分。 | 1 |  |  |
| 2 | 委托检测情况 | 检测合同、检测单位资质证书 | 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工作的，计0.5分；否则，计0分。 | 0.5 |  |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签署情况 | 授权书、质量承诺书 | 按规定签署的，计0.5分；未按规定签署的，计0分。 | 0.5 |  |  |
| 4 | 组织图纸会审计交底、设计变更工作情况 | 图纸会审纪要或记录，设计交底记录，设计变更 | 按规定组织的，计 1分；无图纸会审纪要或会审记录，或会审时间滞后开工时间，或会审记录无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签章，或总监理工程师未对设计技术交底进行签认，或违反规定进行设计变更的，或设计变更手续不齐全，计0分。 | 1 |  |  |
| 5 | 原设计（涉及建筑面积、层高以及主要结构、防水等级、建筑节能等）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审情况 | 施工图审查报告 | 按要求重新报审，计1分；原设计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按要求重新报审的，计0分。 | 1 |  |  |
| 小计 |  |  |  | 4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考评内容** | **评分标准** | **应得分数** | **实得分数** | **检查****情况** |
| 二 | **施工单位质量行为标准化** |
| 6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签署情况 | 授权书、质量承诺书 | 按规定签署的，计 0.5分；不按规定签署的，计0分。 | 0.5 |  |  |
| 7 |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编制及执行情况 |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 按施工图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且内容合理、有针对性的，计1分；否则，计0分。 | 1 |  |  |
| 8 | 施工技术交底情况 | 各分项工程的技术交底记录 | 按规定组织技术交底的，计1分；无交底记录或内容无针对性，或记录中无交底人和受交底人签字的，计0分。 | 1 |  |  |
| 9 | 施工现场施工操作技术规程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图集的配置情况 | 项目部配备的操作技术规程及相关规范标准（可配备工程建设信息网下载的电子版文档） | 按规定配备的，计0.5分；施工现场无验收规范、标准、图集、规程或数量明显不符合要求的，计0分。 | 0.5 |  |  |
| 10 | 质量问题处理情况 | 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方案 | 质量问题处理及时，整改措施有效，处理程序符合要求，验收记录详实、准确的的，计1.5分；未按规定处理的，计0分。 | 1.5 |  |  |
| 11 | 《吉林省房屋建筑工程实体质量标准化指导图册》、培训开展情况 | 培训图片、记录等 | 开展相关培训工作的，计0.5分，未开展相关培训的，计0分。 | 0.5 |  |  |
| 12 | 处置不合格试验报告情况 | 处置记录 | 按规定处置不合格试验报告的，计1分；未按规定处置的，计0分。 | 1 |  |  |
| 13 | 吉林省质量安全手册管理平台应用情况 | 质量安全手册管理平台 | 隐蔽工程验收、混凝土浇筑旁站、见证取样三类场景均按规定创建表单报审的，奖励1分；三类场景未按规定创建表单报审的，不得分。 | 1 |  |  |
| 小计 |  |  |  | 7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考评内容** | **评分标准** | **应得分数** | **实得分数** | **检查****情况** |
| 三 | **监理单位质量行为标准化** |
| 14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签署情况 | 授权书，质量承诺书 | 按规定签署的，计 0.5分；未按规定签署的，计0分。 | 0.5 |  |  |
| 15 | 总监理工程师到岗履责情况 | 相关施工管理文件 | 总监理工程师按规定到岗履责的，计0.5 分；总监理工程师不按规定到岗的，计0分。 | 0.5 |  |  |
| 16 | 项目监理部人员配备及到位情况 | 监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名单及其个人执业资格证书、工程例会会议记录 | 项目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齐全，资格符合要求，且按规定到岗履责的，计1分；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不全，与合同及规划不一致或资格不符合要求，或不按规定到岗履责的，计0分。 | 1 |  |  |
| 17 |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审批情况 | 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 按规定编制、审批的，计1分；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编制和审批不及时、审批人员资格不符合要求的，内容不齐全、无针对性的，计0分。 | 1 |  |  |
| 18 | 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情况 |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审查记录 | 按规定审查的，计 0.3分；无明确审查意见、签章不全、审查不及时的，计0分。 | 0.3 |  |  |
| 19 | 对材料、构配件、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进行审查情况 | 材料、构配件、设备审查表 | 按规定进行审查的，计0.3分；审查不及时、无明确审查意见的，计0分。 | 0.3 |  |  |
| 20 | 对分包单位的资质进行核查情况 | 分包单位资质核查记录表 | 按规定进行核查的，计0.3分；未对分包单位资质审查、审查不及时的，计0分。 | 0.3 |  |  |
| 21 | 见证取样制度的执行情况 | 见证取样记录及台帐、检测报告 | 按规定实施见证取样的，计0.8分；无见证取样台帐、检测报告未注明见证取样的，计0分。 | 0.8 |  |  |
| 22 | 组织和审查工程变更情况 | 工程变更文件 | 按规定进行审查的，计0.3分；工程变更人员、程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计0分。 | 0.3 |  |  |
| 23 | 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情况 | 旁站方案和旁站监理记录 | 按规定实施旁站监理的，计0.8分；未按旁站方案实施旁站的，计0分；旁站监理记录内容不全的，每发现1项扣0.2分。 | 0.8 |  |  |
| 24 | 对施工质量进行巡视、平行检验情况 | 巡视、平行检验和监理记录 | 按规定进行巡视、平行检验的，计0.4分；无巡视、平行检验监理记录的，计0分；记录内容不详的，每发现1项扣0.2分。 | 0.4 |  |  |
| 25 | 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 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 按规定进行验收的，计0.8分；无验收记录、验收记录填写内容不完整、验收不及时、未签署验收意见的，计0分。 | 0.8 |  |  |
| 26 | 质量问题通知单签发及质量问题整改结果的复查情况 | 质量问题通知单和质量问题整改结果回复单 | 质量问题通知单签发手续齐全，质量问题整改结果的复查及时，资料齐全的，计1分；无质量问题整改回复单、质量问题整改回复单未明确复查结果和意见的，计0分。 | 1 |  |  |
| 27 | 应用质量安全手册管理平台情况 | 质量安全手册管理平台 | 隐蔽工程验收、混凝土浇筑旁站、见证取样三类场景均按规定应用质量安全手册管理平台进行现场拍照办结的，奖励1分；三类场景未按规定在质量安全手册平台中现场拍照办结的，不得分。 | 1 |  |  |
| 小计 |  |  |  | 9 |  |  |
| 四 | **检测机构质量行为** |
| 28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签署情况 | 授权书，质量承诺书 | 按规定签署的，计 0.5分；未按规定签署的，计0分。 | 0.5 |  |  |
| 29 | 不合格检测报告情况 | 不合格检测台账 | 发现不合格检测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计0.3分；否则计0分。 | 0.3 |  |  |
| 30 | 检测方案实施情况 | 检测方案 | 按规定制定方案并实施的，计0.2分；未制定检测方案或未严格按照检测方案实施的，计0分。 | 0.2 |  |  |
| 31 | 检测报告内容及结论 | 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完整规范，结论明确的，计1分；检测报告检测项目不全，关键信息不完整，检测结论错误或不明确的，计0分。 | 1 |  |  |
| 小计 |  |  |  | 2 |  |  |
| 合计 |  |  |  | 22 |  |  |

工程项目名称：

检查人员：

受检人员：

|  |
| --- |
|  年 月 日 |

**2.2**工程质量标准化管理考评表（25分）

工程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考评内容** | **评分标准** | **应得分数** | **实得分数** | **检查****情况** |
| 一 | **工程资料标准化** |
| （一） | 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 | 水泥、外加剂、掺合料的出厂合格证书及出厂检验报告，检测报告 | 质量证明文件齐全的，计0.5分；不齐全，计0分。未按规范要求进场复验或复验结果不合格、仍用于工程的，**一票否决。** | 0.5 |  |  |
| 钢筋及钢筋焊接、机械连接材料的合格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型式检验报告，检测报告 | 质量证明文件齐全的，计0.5分；不齐全，计0分。未按规范要求进场复验或复验结果不合格、仍用于工程的，**一票否决。** | 0.5 |  |  |
| 砖、砌块、填充墙砌块、后置埋件的合格证书、出厂检验报告，检测报告 | 质量证明文件齐全的，计0.5分；不齐全，计0分。未按规范要求进场复验或复验结果不合格、仍用于工程的，**一票否决。** | 0.5 |  |  |
|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产品合格证书、出厂检验报告，检测报告 | 产品合格证书、出厂检验报告齐全的，计0.5分；不齐全的，计0分。 | 0.5 |  |  |
| 钢结构用钢材及焊接、紧固件连接材料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中文标识、检验报告，检测报告 | 质量证明文件齐全的，计0.4分；不齐全，计0分。未按规范要求进场复验或复验结果不合格、仍用于工程的，**一票否决。** | 0.4 |  |  |
| 预制构件及预应力混凝土锚具、夹具的合格证书、出厂检验报告，检测报告 | 质量证明文件齐全的，计0.3分；不齐全，计0分。未按规范要求进场复验或复验结果不合格、仍用于工程的，**一票否决。** | 0.3 |  |  |
| 防水材料的合格证书、进场检验或产品性能检验报告，检测报告 | 质量证明文件齐全的，计0.3分；不齐全，计0分。未按规范要求进场复验或复验结果不合格、仍用于工程的，**一票否决。** | 0.3 |  |  |
| （二） | 施工试验报告 | 地基强度或承载力检验报告、工程桩承载力及桩身完整性检测报告 | 按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检测、并现场提供检测报告原件的，计0.5分；按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检验、且检测合格，但现场未能提供检测报告原件的，计0分；未按规范要求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一票否决**。 | 0.5 |  |  |
| 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试验报告及统计评定 | 混凝土试件留置符合规范规定，统计评定结果合格的，计0.5分；试件留置不符合规范规定或未进行统计评定的，计0分。 | 0.5 |  |  |
| 砂浆试块抗压强度试验报告及统计评定 | 砂浆试件留置符合规范规定，统计评定结果合格的，计0.3分；试件留置不符合规范规定或未进行统计评定的，计0分。 | 0.3 |  |  |
| 钢筋焊接、机械连接工艺试验报告 | 按规范要求进行工艺试验的，计0.4分；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工艺试验的，计0分。 | 0.4 |  |  |
| 钢筋焊接、机械连接试验报告 | 按规范、设计要求进行复试的，计0.4分；未按规范要求复试或复试结果不合格、仍用于工程的，**一票否决**。 | 0.4 |  |  |
| 钢结构连接（焊接）、质量检测报告 | 按规范、设计要求进行检测的，计0.3分；未按规范要求检测或检测结果不合格、仍用于工程的，**一票否决**。 | 0.3 |  |  |
| 回填土检验报告 | 按规范、设计要求进行回填土检验的，计0.3分；未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回填土检验或检验不符合规范规定和设计要求的，计0分。 | 0.3 |  |  |
| 沉降观测记录 | 沉降观测点布置及观测频次、沉降变形的变形量符合规范规定和设计要求的，计0.3分；沉降观测记录不规范，计0分；未按规范要求进行沉降观测的，**一票否决。** | 0.3 |  |  |
| （三） | 施工记录 | 水泥及外加剂、混凝土及砂浆、钢筋及连接接头、砖、砌块、防水材料、钢结构用钢材、焊接材料、紧固件等进场验收记录 | 按规范规定进场验收的，计0.3分；未按规范规定进场验收的，计0分。 | 0.3 |  |  |
| 桩基试桩、成桩记录 | 按规范规定和设计要求进行试桩，成桩记录规范的，计0.3分；成桩记录不规范的，计0分。 | 0.3 |  |  |
| 混凝土施工记录、混凝土冬期施工温控记录、养护测温记录、大体积混凝土施工温控记录 | 按规范要求进行混凝土施工记录、混凝土冬期施工温控记录、大体积混凝土施工温控记录的，计0.2分；记录不规范的，计0分。 | 0.2 |  |  |
| 预应力筋的张拉、安装和灌浆记录 | 按规范规定和设计要求进行预应力筋的张拉、安装和灌浆的，记录规范的，计0.2分；记录不规范的，计0分；未按规范规定和设计要求进行预应力筋的张拉、安装和灌浆的，**一票否决**。 | 0.2 |  |  |
| 预制构件、钢构件吊装记录 | 按规范要求进行预制构件、钢结构吊装的，记录规范的，计0.2分；记录不规范的，计0分。 | 0.2 |  |  |
| 钢结构整体垂直度和整体平面弯曲度、钢网架挠度检验记录 | 按规范要求进行钢结构整体垂直度和整体平面弯曲度、钢网架挠度检验的，检验符合规范规定和设计要求的，计 0.2分；记录不规范的，计0分。 | 0.2 |  |  |
| 填充墙砌体植筋记录、锚固力检测报告 | 按规范要求进行填充墙砌体植筋、进行锚固力检测的，填充墙砌体植筋记录规范、锚固力检测报告符合规范规定和设计要求的，计0.3分；记录不规范的，计0分。 | 0.3 |  |  |
| 结构实体检验记录 | 按规范要求进行结构实体检验；结构实体检验结果符合规范规定和设计要求的，计0.3分；记录不规范的，计0分。未按规范要求进行结构实体检验；结构实体检验结果不符合规范规定和设计要求的，**一票否决**。 | 0.3 |  |  |
| （四） | 质量验收记录 | 地基验槽记录 | 按照设计、规范要求进行地基验槽的，记录规范的，计 0.5分；记录不规范的，计0分。 | 0.5 |  |  |
| 桩位偏差、桩顶标高验收记录 | 预制桩、钢桩的桩位偏差符合规范要求的，灌注桩的桩位偏差、桩顶标高符合规范要求且记录规范的，计0.5分；记录不规范的，计0分。 | 0.5 |  |  |
|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隐蔽验收程序符合规范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的，计0.5分；验收资料不齐全的，计0分。 | 0.5 |  |  |
| 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验收记录 | 验收程序符合规范规定，验收资料签章齐全的，计1分；验收资料不齐全的，计0分。 | 1 |  |  |
| 二 | **工程实体质量标准化** |
| （五） | 样板引路 | 材料样板 | 设置材料样板展示，且标识齐全的，计0.3分；否则，计0分。 | 0.3 |  |  |
| 加工样板 | 现场成品、半成品加工前，先做样板，根据样板质量的标准进行后续大批量的加工和验收计0.3分；现场成品、半成品加工前，未先做样板，便已进行大批量的加工的，计0分。 | 0.3 |  |   |
| 工序样板 | 钢筋安装、模板安装、砌体、屋面、地面、抹灰、外墙保温等分项工程先做标准工序样板，样板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显示每道工序的工艺及结果，计0.3分；施工时未先做样板或样板不能显示每道工序的工艺及结果，计0分。 | 0.3 |  |  |
| 样板验收 | 样板完成后，由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进行共同验收，确认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计0.4分；样板完成后未进行样板验收，或验收签认手续不全计0分。 | 0.4 |  |  |
| 样板交底 | 样板确认后，由项目技术负责人向施工班组逐级进行技术交底计0.3分；样板确认后，未进行技术交底或交底未交至一线施工人员，计0分 | 0.3 |  |  |
| 工程实体与施工样板材料、工艺、工序及施工质量是否相符 | 工程实体以施工样板为指导，各材料、工艺、工序及施工质量均达到样板的标准，计0.9分；工程实体的材料、工艺、工序及施工质量未能达到样板标准，计0分 | 0.9 |  |  |
| （六） | 钢筋工程 | 钢筋品种、级别、规格和数量：对照施工图或设计变更文件检查 | 钢筋品种、级别、规格及数量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设计变更文件要求的，计1.5分；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设计变更文件要求的，**一票否决**。 | 1.5 |  |  |
| 钢筋加工制作：检查加工是否满足要求 | 钢筋弯钩、弯折等加工质量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规范要求的，计0.5分；不符合设计文件或规范要求的，计0分。 | 0.5 |  |  |
| 钢筋连接：检查连接方式和连接质量 | 钢筋连接方式、接头位置、连接区段长度及接头面积百分率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规范要求的，钢筋接头外观质量符合规范要求的，计0.5分；不符合设计文件或规范要求的，**一票否决**。 | 0.5 |  |  |
| 受力钢筋位置：检查作业面上的受力钢筋间距、固定措施，节点部位的箍筋间距 | 受力钢筋位置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规范要求的，计0.5分；不符合要求的，计0分。 | 0.5 |  |  |
| （七） | 混凝土工程 | 混凝土试块留置、养护：检查混凝土试块留置数量、养护环境、标识等 | 符合规范要求的，计 1.5分；试块留置数量、养护环境、标识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项扣0.5分。 | 1.5 |  |  |
| 混凝土的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检查混凝土外观质量，抽查混凝土构件尺寸偏差 | 尺寸在标准允许偏差范围内的，对一般外观质量缺陷按规定处理的，计1.5分；一般外观质量缺陷未按规定处理的，计0分。有严重外观质量缺陷的，**一票否决**。 | 1.5 |  |  |
| （八） | 砌体工程 | 砌筑砂浆试块留置 | 砂浆试块养护室（箱）温湿度条件达到要求的，砂浆试块留置频率、数量符合规范要求的，计0.5分；不符合规范、设计要求的，计0分。 | 0.5 |  |  |
| 墙体转角处、交接处及临时间断处砌筑方式 | 墙体转角处、交接处未同时砌筑的，临时间断处砌成斜槎或斜槎留置尺寸符合规范要求的，计0.5分；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计0分。 | 0.5 |  |  |
| 灰缝厚度及砂浆饱满度 | 水平灰缝厚度或砂浆饱满度达到规范要求的，计0.5分；达不到规范要求的，计0分。 | 0.5 |  |  |
| 构造柱、圈梁和拉结筋的设置等抗震构造措施情况  | 构造柱、圈梁的设置位置、数量及与主体结构的连接方式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规范要求，拉结筋的品种、级别、规格、数量、长度及与主体结构的连接方式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规范要求，计0.5分；不符合设计文件、规范要求的，**一票否决**。 | 0.5 |  |  |
| （九） | 实体质量抽测 | 钢筋原材料质量偏差及力学性能 | 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或标准、规范规定的，计0.5分；不符合标准、规范规定的，**一票否决**。 | 0.5 |  |  |
| 钢筋位置、数量、保护层厚度 | 钢筋位置、受力钢筋保护层厚度在允许偏差范围内的，数量符合设计要求的，计0.5分；有超过尺寸允许偏差1.5倍，或钢筋数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一票否决**。 | 0.5 |  |  |
| 混凝土构件强度 | 回弹法测定的混凝土强度推定值符合该构件的混凝土设计强度等级的，计0.5分；达不到设计强度等级的，**一票否决**。 | 0.5 |  |  |
| 楼板厚度 | 楼板厚度检测值在允许偏差范围内的，计0.5分；有超过尺寸允许偏差1.5倍的，**一票否决**。 | 0.5 |  |  |
| （十） | 其他 | 预制承重构件安装 | 预制承重构件的外观质量没有严重缺陷或不存在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的，预制承重构件的安装位置、搁置长度、连接方式及临时固定措施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规范要求的，计1分；存在严重缺陷或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的，预制承重构件的安装位置、搁置长度、连接方式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规范要求的，**一票否决**。 | 1 |  |  |
| 钢结构安装 | 钢结构外观质量符合规范要求的，钢结构安装位置、连接部位质量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规范要求的，计0.5分；不符合设计文件、规范要求的，一票否决。 | 0.5 |  |  |
| 施工荷载控制：观察检查楼层及堆载情况 | 各种施工荷载未超过结构设计承载能力的，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后进行堆载的，计0.5分；施工荷载超过结构设计承载能力的，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即进行堆载的，**一票否决。** | 0.5 |  |  |
| 积极推广智慧工地或者BIM系统 | 推广BIM系统，奖励0.5分，推广智慧化工地2项加0.5分，4项以上加1分 |  |  |  |
| 合计 |  |  |  | 25 |  |  |

检查人员：

受检人员：

|  |
| --- |
|  年 月 日 |
| 2.3 安全管理考评表（44分）工程项目名称：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考评内容** | **评分标准** | **应得分数** | **实得分数** | **检查****情况** |
| 1 | 安全管理体系4分 | 机构人员 | 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和满足现场要求的安全管理人员计1.0分；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无专职安全员一票否决；安全员数量不满足要求及证件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得分。 | 1 |  |  |
| 安全目标及责任制 | 制定了安全管理目标,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计0.5分；未制定安全管理目标扣0.2 分；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全每项扣（0.2-0.5）分。 | 0.5 |
| 安全管理制度 | 制定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含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技术资料管理制度等）计1分；管理制度不齐全扣0.2-1分；制度无针对性扣0.1-1分。 | 1 |
| 安全操作规程 | 操作规程齐全计（0.5）；无操作规程扣0.5分,（缺少一个工种操作规程）扣0.1分。 | 0.5 |
| 特种作业人员 | 特种作业人员数量满足工程需要，证件符合要求计1分；证件不符合或无证上岗的每一人扣0.5分。 | 1 |
| 2 | 安全措施费用1分 | 费用计划 | 编制了安全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按计划实施计0.5分；无计划或未按计划投入的不得分，使用计划编制不合理的扣0.3分。 | 0.5 |  |  |
| 费用台账 | 有完整的安全措施费台账计0.5分；无台账扣0.5分，台账不规范扣0.2分。 | 0.5 |
| 3 | 安全培训教育2分 | 入场安全教育 | 按要求进行了三级安全教育和转换工作教育计2分；未进行教育的不得分,考核资料不符合每人扣0.2分。 | 2 |
| 4 | 安全技术交底2分 | 交底内容 | 编制安全技术交底总目录，并按规定进行了书面交底且内容齐全的计2分；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方案交底的每项扣0.3分，签字手续不符合每人扣0.2分 | 2 |
| 5 | 专项施工方案（深基坑、脚手架、模板支架、起重机械安拆等）及验收3分 |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 | 按照规定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计1分；**无专项方案一票否决；**方案不完善扣0.5分,审批手续不符合规定扣0.2分。 | 1 |  |  |
| 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按照规定组织专家论证计1分，**未组织专家论证或未按照论证方案实施的一票否决。** | 1 |
| 危大工程检查验收 | 按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并设置危大工程公示牌和检查验收标牌计1分，未验收、未设置公示牌、验收牌的缺少一项扣0.5分。 | 1 |
| 6 | 安全检查2分 | 安全检查记录 | 安全检查记录齐全（项目、专职安全员检查记录）计1分，检查记录不规范扣0.5分。 | 1 |
| 事故隐患整改 | 事故隐患整改定人、定时间、定措施落实的计1分，未按照隐患整改通知书所列项目进行整改和复查的扣0.5分。 | 1 |
| 7 | 应急救援预案2分 | 应急救援预案 | 应急救援预案编制符合导则要求计1分，应急救援预案不全面（例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风险评估报告等）扣0.2-0.5分。 | 1 |  |  |
| 应急救援演练 | 按要求编制了演练计划，并按计划进行了应急救援演练计1分；未编制演练计划扣0.5分，未进行演练扣1分，演练记录、演练总结不全面、无影像资料的扣0.5分。 | 1 |
| 8 | 临时用电3分 | 用电组织设计 | 按规定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0.4分；用电组织设计缺乏针对性扣0.2分，审批程序不符合要求扣0.2分。 | 0.4 |  |  |
| 外电防护 | 外电线路防护符合要求计0.5分；小于安全距离无防护的扣0.5分，防护设施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扣0.3分。 | 0.3 |
| 临电检查、检测 | 临电验收检查资料（包括月检、电阻测试和漏电保护器检测等）计0.5分，无检测验收不得分，未按要求检测的一项扣0.2分 | 0.5 |
| 接零保护系统 | 施工现场配电系统采用TN～S系统计0.5分，接地接零、防雷措施不符合要求扣0.3分。 | 0.5 |
| 配电 线路 | 配电线路符合规范要求计0.5分，不符合要求扣0.5分。 | 0.3 |
| 配电箱 | 采用三级配电、二级保护系统的计0.5分；不符合扣0.5分；漏电保护装置安装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2分；箱体及箱门未做接零保护，每处扣0.2分；不符合“一机 、一闸、一箱、一漏”，每处扣0.2分；电箱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每处扣0.2分；漏电保护器参数不匹配或检测不灵敏，每处扣0.2分；配电箱安装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2分。 | 0.5 |
| 现场照明 | 照明线路和安全电压线路架设和使用符合规范要求计0.5分；照明用电和动力用电混用每处扣0.2分；特殊场所、手持照明灯具未使用安全电压，每处扣0.2分；阴暗作业场所、通道口未设置照明或应急疏散照明，每处扣0.2分。 | 0.5 |
| 9 | 起重设备（含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及小型机具5分 | 产权备案使用登记 | 按规定办理备案和使用登记手续、资料齐全有效计0.5分，**未办理的一票否决**。 | 0.5 |  |  |
| 设备租赁安装拆卸 | 合同、安全协议内容真实、全面；安装拆卸(包括加节、附着)过程规范、方案内容完整，签字盖章齐全的计0.5分；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0.2分，最高扣0.5分。 | 0.5 |
| 检验检测 | 按规定进行了检验检测,资料完整的，计0.5分；**未经检验检测或检验检测不合格使用的一票否决**；不完整扣0.3分。 | 0.5 |
| 使用管理 |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无违章操作计0.4分；发现违章操作每项扣0.2分。 | 0.5 |
| 维护保养 | 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记录真实齐全计0.4分；未进行维护保养扣0.4分，维护保养不到位扣0.3分。 | 0.5 |
| 现场实体检查 | 设备保险限位装置齐全有效，符合规范要求计1分；缺少保险限位装置或保险限位装置失效**本项不得分。** | 1 |
| 主要结构无开焊、开裂、变形、严重锈蚀等重大隐患计0.5分，存在上述情况**本项不得分**。 | 0.5 |
| 设备基础、配电系统、防雷接地符合要求，与架空线路安全距离符合要求计0.4分；不符合的每项扣0.2分。 | 0.5 |
| 小型机具、设施(电锯、电焊机、气瓶、手持电动工具等)防护及验收符合要求计0.5分，不符合每项扣0.2分。 | 0.5 |
| 10 | 脚手架及模板支架6分 | 钢管脚手架（含落地和悬挑方式搭设的各类脚手架） | 立杆基础（底座）、立杆连接接长，纵、横向扫地杆设置，排水措施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计0.5分，不合格的每项扣0.1分。 | 0.5 |  |  |
| 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方式、连墙件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计0.5分，不合格的每项扣0.1分。 | 0.5 |
| 立杆、纵向水平杆、横向水平杆间距、纵横向剪刀撑、斜撑设置符合规范及专项方案要求计0.5分，不合格的每项扣0.1分。 | 0.5 |
| 悬挑脚手架悬挑钢梁及固定方式符合方案要求，外端设置钢丝绳或钢拉杆符合构造要求、悬挑架体立杆与悬挑钢梁连接及立杆纵距设置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计0.5分；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0.1分。 | 0.5 |
|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 防坠落、防倾覆、同步控制装置各项安全装置均符合要求的计0.5分，不符合的扣0.5分。 | 0.5 |
| 按要求检测、备案并履行告知程序计0.5分，未进行检测、备案并履行告知程序的不得分 | 0.5 |
| 架体支撑跨度、水平悬挑长度、悬臂高度、剪刀撑均符合施工安全要求的计0.4分，不符合的每项扣0.1分。 | 0.4 |
| 附着支座设置、数量及受力螺栓安装质量符合相应标准要求的计0.4分，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0.1分。 | 0.4 |
| 架体升降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计0.2分，不符合的扣0.2分。 | 0.2 |
| 模板支架 | 基础稳定，承载力符合要求计0.3分，不符合扣0.3分。 | 0.3 |
| 立杆、水平杆、斜杆、剪刀撑等杆件设置符合要求计0.5分，不符合每项扣0.2分，最高扣0.5分。 | 0.5 |
| 螺栓安装质量符合相应标准的计0.2分，不符合扣0.2分。 | 0.2 |
| 荷载 | 脚手架施工荷载均匀、符合设计规定的计0.2分，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0.1分。 | 0.2 |
| 脚手板与防护栏杆 | 脚手板满铺、牢固稳定,规格、材质符合要求计0.2分；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0.1分；作业层防护栏杆、挡脚板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0.1分。 | 0.2 |
| 层间防护 | 作业层脚手板下采用安全平网兜底或作业层以下每隔10米采用安全平网封闭的计0.2分，不符合要求的扣0.2分。  | 0.2 |
| 构配件材质 | 质量证明文件齐全有效，钢管直径、壁厚、材质，无钢管弯曲、变形、锈蚀严重现象，符合要求的计0.2分；不符合要求扣0.2分。 | 0.2 |
| 安全通道 | 有人员进出专用通道，符合规范及专项方案要求计0.2分；不符合要求扣0.2分。 | 0.2 |
| 11 | 高处作业吊篮1.5分 | 架体及安全装置 | 防护栏杆和防护顶板、防坠安全锁、上限位装置、符合施工设计及安全规程规定的计0.5分；**无安全装置或安全装置不合格本项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0.2。  | 0.5 |  |  |
| 安装作业 | 工作钢丝绳和安全钢丝绳、安全绳（安全带）固定位置、支座设置、前梁外伸长度、悬挂机构、配重重量、悬锤、架体组装等符合产品说明书或方案、计0.5分，不符合的每项扣0.2分。 | 0.5 |
| 升降作业 | 吊篮内作业人员数量不超过规定人数、施工荷载符合方案要求计0.5分，不符合的本项不得分。 | 0.5 |
| 12 | 安全防护4分 | 临边防护栏杆 | 临边防护栏杆设置符合要求的计0.5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2分，最多扣0.5分。 | 0.5 |  |  |
| 安全网 | 安全防护网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计0.5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0.5 |
| 楼梯口和预留洞口 | 安全防护符合规范要求的计0.5分，每有一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0.5分。 | 0.5 |
| 通道口 | 防护棚搭设严密、牢靠，防护棚长度符合坠落半径要求的计0.5分，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不得分。 | 0.5 |
| 电梯井口 | 洞口防护及电梯井内水平安全网设置防护措施可靠的计0.3分；不可靠不得分。 | 0.3 |
| 井内每隔两层设置一道水平安全网且不大于10米的计0.3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0.3 |
| 安全帽和安全带 | 佩戴正确的计0.5分，没有佩戴或佩戴不正确每人扣0.2分，最多扣0.5分。 | 0.5 |
| 防护用品质量 | 质量合格计0.5分，质量不合格不得分。 | 0.5 |
| 警示标志 | 现场危险部位安全警示标志齐全计0.4分；无警示标志计0.4分，不齐全扣0.2分。 | 0.4 |
| 13 | 卸料平台和移动式操作平台1.5分 | 卸料平台（悬挑和落地平台） | 悬挑平台的斜拉杆（钢丝绳）设置、下部支撑（或上部拉结点）设置符合方案；落地卸料平台符合方案及构造要求的计0.5分，不符合规定的扣0.5分。 | 0.5 |  |  |
| 有荷载限定标牌，且设置在明显处的计0.3分；未设置的不得分。 | 0.3 |
| 移动式操作平台 | 组装、验收程序和四周防护栏杆、登高扶梯组装符合设计要求、经验收合格的计0.4分，不达标不得分。 | 0.4 |
| 设置防护栏杆和登高扶梯的计0.3分，不符合不得分。 | 0.3 |
| 14 | 深基坑2分 | 基坑开挖与支护降排水 | 基坑开挖、支护、降水符合规范及专项方案设计要求的计0.5分；**不符合方案要求的不得分**； | 1 |  |  |
| 坑边荷载 | 基坑边堆置土、料具等荷载不超过基坑支护设计允许要求的计0.2分，不符合要求的扣0.2分。 | 0.2 |
| 安全防护 | 开挖深度2m及以上的基坑周边按规范要求设置防护栏杆、栏杆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计0.2分，不符合要求的扣0.2分。 | 0.2 |
| 基坑内设置有供施工人员上下的专用梯道符合规范要求的计0.2分，不符合扣0.2分。 | 0.2 |
| 支撑拆除作业 | 支撑拆除符合规范及专项方案要求的计0.2分，不符合要求的扣0.2分。 | 0.2 |
| 作业环境 | 基坑内机械、人员作业及管线保护符合规范及专项方案要求的计0.2分，不符合的扣0.2分。 | 0.2 |
| 15 | 建设单位安全行为0.5分 | 提供相关资料和拨付安措费情况 | 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有关资料情况；及时拨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计0.3分。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得分。 | 0.3 |  |  |
| 深基坑工程 | 深基坑工程委托第三监测计0.2分。未委托或受托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0.2 |
| 16 | 监理单位安全行为0.5分 | 危大工程 | 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实施专项巡视检查计0.5分。缺少一项专项监理细则的扣0.2分，最多扣0.5分。 | 0.5 |  |  |
| 17 | 加分项目4分 | 鼓励加分项 | 建立隐患排查与分级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并落实的加0.5分；吊篮经检查机构检测的加0.5分；通过质量安全手册平台完成下列工作：危大专项方案和技术交底加0.5分、起重设备施工管理验收的加0.5分，其他危大施工管理验收(脚手架、模板支撑系统、基坑工程、高处作业、临时用电)每项各加0.4分；  | 4 |  |  |
| 小计 |  |  |  | 44 |  |  |
| 项目负责人： 检查人员： |

2.4**项目管理考评表（5分）**

项目名称： 抽检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评分标准** | **实得分数** | **备注** |
| 1 | 施工许可（1分） |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我省施工许可的规定取得施工许可证。（符合要求的计1分；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  |  |
| 2 | 工程发包（1分） | 达到规模标准的，要依法进行招标；应公开招标的，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招标；可以依法不招标的，履行相关核准手续；并签定合法有效的施工合同。（符合要求的计0.3分，不符合的取消参评资格） |  |  |
| 不存在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符合要求的计0.4分，不符合的取消参评资格） |  |  |
| 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符合要求的计0.3分，不符合的取消参评资格） |  |  |
| 3 | 工程承包（2分） | 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计0.1分） |  |  |
| 施工单位依据合同约定派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相应管理人员。（计0.1分） |  |  |
|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劳动合同是否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保险是否在施工总承包单位缴纳，工资是否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计0.5分，每人有一项不符合，扣除0.1分，发现有转包或挂靠问题线索的，交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取消参评资格） |  |  |
| 专业分包工程（支护、桩基、防水、消防、模架等）由中标单位发包，分包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计0.3分，其中一项不符合的，此分数为0） |  |  |
| 专业分包单位不存在再分包（劳务作业除外）。（计0.2分） |  |  |
| 劳务分包作业由中标单位发包，劳务企业已经在全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报务平台备案。（计0.2分） |  |  |
| 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由中标单位签订。（计0.2分） |  |  |
| 材料、设备租赁合同由中标单位签订。（计0.2分） |  |  |
| 施工单位自有机械设备、周转材料的，具有相应证明材料。（计0.2分） |  |  |
| 4 | 实名制管理（1分） | 设置现场人员实名制考勤机并与吉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联网应用。（符合要求的，计0.4分；没有设备或设备未与平台台联网应用的、考勤系统不能有效登录的，取消参评资格。） |  |  |
| 检查当日平台内**在场**人数超过当日**现场总人数**80%以上的，计0.3分；不足80%的，计0分；低于50%的取消参评资格。（计0.3分） |  |  |
| 检查当日平台内**考勤人数**超过平台内**在场**人数80%以上的，计0.3分；不足80%的，计0分，低于50%的取消参评资格。（计0.3分） |  |  |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  |
| --- |
| 2.5 **文明施工管理考评表（10分）** |
| 项目名称：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考评内容** | **评分标准** | **应得分数** | **实得分数** | **检查****情况** |
| 1 | 施工现场标牌 | 七牌一图 | 七牌一图（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防火责任、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知牌、扬尘治理公示及监督电话牌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设置在大门口位置明显处，内容齐全的，计0.5分；不齐全、不设置的，计0分。 | 0.5  | 　 | 　 |
| 统一规范、整齐，符合省有关图集要求的，现场有宣传栏,安全标语和标识符合要求，计0.3分；不规范、整齐的，计0分。 | 0.3  | 　 | 　  |
| 2 | 现场围挡 | 高度、可靠性和外观 | 围挡封闭且市区主要路段围挡高度不小于2.5米，一般路段围挡高度不小于1.8米的计0.3分；没有封闭的，计0分。 | 0.3  | 　 | 　 |
| 3 | 建筑扬尘治理 | 制定扬尘治理方案 | 方案符合要求，措施得力，现场管理有成效的，计0.3分；不符合要求的，计0分。 | 0.3  | 　 | 　 |
| 车辆冲洗设施和渣土车苫布覆盖 | 进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满足使用要求的，计0.3分；没有设置或只设置水管不满足使用要求的，计0分。 | 0.3  | 　 | 　 |
| 建筑渣土运输车采用苫布覆盖的，计0.3分；没有覆盖措施的，计0分 | 0.3  | 　 | 　 |
| 道路硬化和苫布覆盖等防尘措施 | 集中堆放的土方、砂石料采取苫布覆盖等防尘措施，全部覆盖的，计0.3分；部分覆盖的或没有覆盖的，计0分。 | 0.3  | 　 | 　 |
| 场内主要道路、办公和材料加工区及堆放场做硬覆盖的，计0.3分；未做硬覆盖的，计0分。 | 0.3  | 　 | 　 |
| 砂浆搅拌封闭符合标准要求的，计0.3分；不符合要求的，计0分。 | 0.3  | 　 | 　 |
| 4 | 封闭管理 | 管理设施和制度 | 施工现场进出口设置大门，门头设置企业标识的，计0.3分；没有设置的，计0分。 | 0.3  | 　 | 　 |
| 现场技术、管理人员佩戴工作卡的，计0.3分；有一人不佩戴工作卡，计0分。 | 0.3  | 　 | 　 |
| 5 | 施工场地 | 场区道路及临时设施 | 设置循环通行临时道路，平整、通畅的，计0.3分；不平整、通畅的，计0分。 | 0.3  | 　 | 　 |
| 有防止泥浆、污水、废水污染环境措施的，计0.3分；没有措施的，计0分。 | 0.3  | 　 | 　 |
| 6 | 材料管理 | 施工材料、构件、料具堆放及管理 | 材料、构件、料具堆放合理，与施工总平面图布置一致码放整齐的，计0.3分；不一致的，计0分。 | 0.3  | 　 | 　 |
| 易燃易爆物品分类储藏在专用库房，防火措施得当的，计0.3分；措施不得当的，计0分。 | 0.3  | 　 | 　 |
| 材料存放有防火、防锈蚀、防雨措施的，计0.3分；没有采取相应措施的，计0分。 | 0.3  | 　 | 　 |
| 7 | 现场宿舍 | 宿舍窗户、床铺；宿舍人均面积或人员数量  | 宿舍窗户可开启，床铺规整且不超过两层、通道宽度不小于0.9米的，计0.3分；不符合要求的，计0分。 | 0.3  | 　 | 　 |
| 人均面积不小于2.5平方米，且不超过16人的，计0.3分；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计0分。 | 0.3  | 　 | 　 |
| 8 | 临时用房 | 施工作业区、材料存放区与办公、生活区布置 | 施工、办公、生活分区明确的，计0.3分；布置混乱、没有隔离措施的，计0分。 | 0.3  | 　 | 　 |
| 宿舍、办公用房坚固可靠，宿舍没有与伙房、库房共用，防火等级符合消防标准的，计0.3分；不符合的，计0分。 | 0.3  | 　 | 　 |
| 9 | 消防安全 |  临设防火；消防通道；消防水源设置；灭火器材配置 | 临时用房和作业场所防火设计符合规范要求、消防措施落实到位的的，计0.3分；不符合要求的，计0分。 | 0.3  | 　 | 　 |
| 消防通道设置符合相应标准的，计0.3分；不符合标准的，计0分。 | 0.3  | 　 | 　 |
| 消防水源设置符合相应标准，高层建筑设置临时消防供水系统的，计0.3分；不符合要求的，计0分。 | 0.3  | 　 | 　 |
| 灭火器材布局、配置合理、性能可靠的，计0.3分；不符合的，计0分 | 0.3  | 　 | 　 |
| 10 | 生活设施 | 食堂位置、操作间设置、设施、器具和人员及厕所、淋浴等 | 建立了卫生责任制度并落实到人的，计0.2分；没有建立责任制的，计0分。 | 0.2  | 　 | 　 |
| 地面、灶台、炊具、食品存储符合卫生要求的，计0.3分；不符合要求的，计0分。 | 0.3  | 　 | 　 |
| 炊事人员有身体健康证的，计0.3分；没有健康证的，计0分。 | 0.3  | 　 | 　 |
| 设置独立的制作间、储藏间的，计0.3分；没有设置的，计0分。 | 0.3  | 　 | 　 |
| 能够保证现场人员卫生饮水的，计0.3分；不能做到卫生饮水的，计0分。 | 0.3  | 　 | 　 |
| 设置了淋浴室的，计0.3分；没有设置淋浴室的，计0分。 | 0.3  | 　 | 　 |
| 厕所卫生达到水冲式或干净整洁、没有异味的，计0.3分；没有达到的，计0分。 | 0.3  | 　 | 　 |
| 11 | 辅助生活设施 | 学习和娱乐、应急急救等用房 | 有学习和娱乐设施的，计0.2分；没有设施的，计0分。 | 0.2  | 　 | 　 |
| 有简单医疗用房、常备药品、专职人员的，计0.2分；不齐全的，计0分。 | 0.2  | 　 | 　 |
| 有计划生育、预防艾滋病教育记录或宣传材料的，计0.2分；缺项或没有的，计0分。 | 0.2  | 　 | 　 |
| **小计** | 　 | 　 | 　 | 10.0  | 　 | 　 |